

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(摘要)

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訂

一、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

與評量正常化。

二、預警措施

學校善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三、輔導措施

- (一) 期初:每學期開學 2 周內，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通知其導師、任課教師及家長，俾以加強輔導，並優先接受寒假、暑假補救教學。
- (二) 期中: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 期末: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，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。

三、補考措施

- (一)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；缺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：
 - 1. 因公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2.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，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。
 - (二)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；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 - (三)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，相關之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 - (四)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，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適當之方式，如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(一)詳細辦法請見學校首頁->校務章則->校務章則-教務處下載
- (二)補考題庫於每學期末將公告於學校首頁->家長學生->補考試題資料庫 供家長、學生參考。